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19]12 号）、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82 号），公司获得石家庄市鹿泉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支持“河北省智能配用电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项补贴 100 万元；获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2018 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专项奖励 50 万元。目前，上述补贴 150 万元已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该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其中 8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70 万元用于购买相关设备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设备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